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

01
02
03 異議人 即
04 債務人 賴忻辰
05 相對人 即
06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9 代理人 蘇秋慧

10 上異議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11 異議人即債務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
12 司執字第127748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異議駁回。

16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即債務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9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0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2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3 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
24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25 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查異議人即債權人
26 （下稱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
27 113年度司執字第12774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28 聲明異議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則本件屬民事訴
29 訟法第240條之4所定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之救濟程序，合
30 先敘明。

31 二、異議意旨略以：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
32 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

01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本件請求權
03 因時效完成，異議人主張時效完成，為此聲明異議。

04 三、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
05 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
06 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
07 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
08 認之權限。如強制執程序中有涉及私權爭執者，應由當事
09 人另依民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
10 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
11 議程序所能解決（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79年度台
12 抗字第310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8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四、經查：

15 (一)本件相對人前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支付命令及確
16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
17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7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18 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
19 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異議人主張本件
20 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因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
21 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
22 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
23 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
24 能救濟。是異議人本件異議，並不可採。從而，原裁定駁回
25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異議意旨以上揭理由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